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614,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097,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8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295,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1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779,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318,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48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318,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48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6%；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11,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94,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43,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49,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唐开健、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蒋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蒋凛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蒋凛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蒋凛，女，1986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副高级职称，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8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在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在珠海左岸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历任企划主管、人力高级主管、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工会副主席。

蒋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蒋凛女士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642,982.3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3,764,298.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9,986,297.04 元，扣除 2023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75,158,383.30 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58,706,597.87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2,624,4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96,473.8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8%。

（二）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四氯化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气相二氧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布局及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硅系列产品为主链，钾系列产品辅助支撑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探索硅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元化、精细化。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89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87%。

为完善循环经济体系布局，提高公司未来氢氧化钾产品的规模效应，公司拟投资建设 12 万吨 / 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4,889.38 万元人民币。目前项目处于土建阶段，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款项将在 2024 年陆续支付。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3,47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所需包装物及项目尾款需陆续支付。随着上述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经营未达预期，公司需要预留资金支持其发展经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业务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2,624,4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96,473.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六）审议《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三孚新材料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提高三孚新材料运作效率。公司拟为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4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香港”）

● 担保额度：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为三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的担保，无其他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担保贷款办理效率，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持续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为三孚香港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资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三孚新材料 82.42%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6.94%股权	90.49%	5 亿元	10 亿元	41.7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37.31%	0 亿元	3 亿元	12.52%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注：三孚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实收资本较低，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孚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孚新材料资产总额 96,223.58 万元，净资产 9,153.9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147.59 万元，净利润 -14,821.46 万元。（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far (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号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工品贸易和商务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孚香港资产总额 63.79 万元，净资产 39.9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755.43 万元，净利润 6.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三孚新材料、三孚香港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三孚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宜，是根据其 2024 年发展规划做好可能的融资准备工作，以便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程，补充流动资金。三孚香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展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三孚新材料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提高三孚新材料运作效率。公司拟为三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6%。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对外